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揚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揚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偽造之印文及印章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2行「薛揚昱則交付偽造之收據」補充更正為「薛揚昱則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證據部分補充「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受信通聯紀錄報表（見112年度他字第7667號卷第73至74頁、第77頁）」及被告薛揚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4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6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7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0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6 查本案被告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發至指定  
17 之電子錢包內，已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  
18 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  
19 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  
20 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  
21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2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3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6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3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1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02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03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05 修正前為輕。

06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7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9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3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4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5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6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7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8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9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0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1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  
23 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再  
24 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  
25 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  
26 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被告所交付與共犯製作之現金收款收據1份予告訴人  
28 任培文，該現金收款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  
29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  
30 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本案被告向告  
31 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現金收款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

01 解，自分別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  
02 明。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業經本  
03 院當庭補充告知罪名，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  
04 更起訴法條。

05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10 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六)、被告與「路遠」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  
13 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  
14 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

16 (七)、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17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八)、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  
21 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洗錢  
22 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  
23 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  
24 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  
25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  
28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  
29 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  
30 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特種文書而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購買虛擬  
02 貨幣轉匯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本案所受損害金額50萬元，兼  
03 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承目前無能力賠償等語，並  
04 參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受僱做工，日薪約  
05 1,500元，需扶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8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9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0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1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3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4 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15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16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  
17 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  
18 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編號一、二  
22 所示偽造之印文及印章，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23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該現金收款收  
24 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7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8 爰就附表編號三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諭知沒收之。並依  
29 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次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01 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2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3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4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05 財物轉匯，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06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8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09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11 經提起公訴，於112年10月13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復經該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判處罪  
13 刑，於112年12月27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15 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  
16 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  
1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16  
21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  
22 條、第219條、第38條第4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傳穎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沒收
一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二	「同信儲值證券部」印章1枚
三	偽造之工作證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1035號

11 被 告 薛揚昱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薛揚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路遠」等人組成之三  
18 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起，建置虛  
21 假之「同信投資」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暱稱「徐航  
22 健」、「陳譯文」、「陳之易」與被害人聯繫，嗣任培文瀏  
23 覽網路點擊廣告加入前揭LINE帳號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便向  
24 任培文佯稱可以現金儲值至上開平台之帳戶投資股票云云，  
25 並與任培文相約於112年7月7日10時許，在臺北市瑞安街住  
26 處(地址詳卷)大廳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致任  
27 培文陷於錯誤，依約前往並交付50萬元給佯裝為同信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薛揚昱，薛揚昱則交付偽造之收據（蓋有  
29 「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給任培文，以取信任培文，薛揚  
30 昱再依「路遠」指示，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U來  
31 客虛擬貨幣商店，以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路遠」指定

01 之錢包地址，因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來源。

02 二、案經任培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揚昱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告訴人任培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識別證及偽造之收據翻拍照片	被告於112年7月7日向告訴人取款50萬元。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9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  
1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收據上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  
12 9條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謝承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張家瑩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